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一帆
電話：082-318823#65134
電子信箱：yifan0316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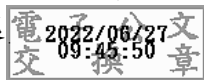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10054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1020000A_11100542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（原函如附）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機構 111/06/27 09:57



1110002737

有附件